

北务镇生活垃圾清运项目合同

发包方：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人民政府(以下简称甲方)

注册地址： 北务镇政府街1号

法定代表人： 聂树生

邮 编： 101300

固 话： 61421439

传 真： 61421450

承包方： 北京顺捷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注册地址： 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市场西路7号-2

固 话： 010-61422770

法定代表人： 夏玉江

邮 编： 101300

传 真： 010-61422770

E-mail: bjsjzc@yeah.net

为了加强北务镇环境管理工作,规范生活垃圾的清运,给村民营造一个洁净、舒适的生活环境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清运地点、范围及频次

- 1、清运地点：甲方管辖区域内。
- 2、清运范围：甲方管辖区域的村庄,垃圾桶内生活垃圾清运。
- 3、清运频次：每天清运一次,乙方根据垃圾桶内生活垃圾满溢情况,酌情增加次数,保证生活垃圾无满冒、无积存。

二、合同时限

本合同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合同总价款及结算方式

1、合同总价款（中标价）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壹仟陆佰捌拾捌元捌角五分（¥1691688.85元）。

2、清运费拨付方式：全年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按3个月拨付，2022年7月份拨付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¥563896.28元，2022年10月份拨付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¥563896.28元，2023年1月份拨付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¥563896.29元。

3、甲方采取支票的方式结算费用，乙方授权冷明柏同志负责领取支票。冷明柏身份证号：110222199001014814

4、乙方开户名称、开户银行、账号

（1）开户名称：北京顺捷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（2）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支行

（3）账号：1549 0394 1

四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权利义务

（1）甲方采取不定期方式对乙方清运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。

（2）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“满桶、漏桶”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整改，实施当日二次清运，保证清运质量。

（3）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，需提前通知乙方，乙方须密切配合甲方做好垃圾清运工作。

（4）根据区文件精神，上调预算时及时为乙方上调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。

（5）如遇国家政策变动，北京市最低工资及社保基数发生变化，本合同随着国家涨幅标准，生活垃圾清运服务费相应上调，双方如有异议可另行协商。

（6）乙方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时，应当先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乙方发票后，按约定支付相应款项。且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给第三方，确有必要转移时，需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，并需要签订三方协议。

2、乙方权利义务

(1) 合同期间,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。

(2) 乙方负责每天对垃圾桶站桶内的生活垃圾进行清运,做到日产日清。

(3) 乙方清运垃圾时,必须采取有效措施,防止沿路出现垃圾遗撒。

(4) 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,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。

(5) 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,甲方通知乙方后,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、督促清运到位。

(6) 乙方如遇垃圾场停收、天气恶劣等特殊原因,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,告知延迟清运。

(7) 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、督促生活垃圾清运情况,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。

8、乙方在垃圾清运时应做到安全、有序、自觉遵守管理制度。

9、乙方在作业时要文明操作,爱护垃圾桶。清运完毕后将垃圾桶归置指定位置。

10、乙方按照劳动法要求,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,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,工作期间员工发生工伤,由乙方为其员工办理工伤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五、违约责任及作业考核

1、合同期间若甲方或乙方需提前终止合同,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,并征得对方同意。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违约金。

2、出现一次市级举报垃圾清运问题扣 10000 元,出现一次区级举报问题扣 1000 元。保洁作业不达标,镇政府有权扣除全年生活垃圾清运费 20%资金。

3、因天气恶劣、垃圾场停收等不可抗力因素,造成清运工作延迟,双方免责,不追究对方责任。

六、合同争议处理

1、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若争议无法解决时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合同期间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依法履行合同相关条款。

3、合同时间内，如果遇到合同以外相关保洁、清运服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享有和本合同一样的法律效力。

七、生效条款

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一式6份，甲乙双方各执3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补充协议

本合同为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标准生活垃圾清运合同，甲方与乙方可根据新情况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，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附件 1：北务镇生活垃圾清运作业考核办法

发包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

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：

李静远

日期：2022.7.1

注册地址：北务镇政府街1号

邮编：101300

电话：61421439

传真：61421450

纳税人识别号：11110110000093518w

开户银行：北京农商银行杨镇支行

北务分理处

账号：0810030103100000019

签约地点：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（盖章）：北京顺捷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：

江夏

日期：

2022.7.1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北务镇市场西

路7号-2

邮编：101300

电话：61422770

传真：61422770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13MA01A1LQ16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支行

有限公司北京空港支行

账号：154903941